

法律角度看“送礼”

福建国富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新春佳节，礼尚往来。人们通过相互赠送礼品，来表达对亲人的祝福、对朋友的感谢和对长辈的敬意。

那么，如果使用、食用接受的礼物导致损害，相关责任应该如何承担呢？

首先，平时生活中如此司空见惯的行为，其实也带有法律属性。

送礼在法律上所形成的是“赠与关系”，也就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物（通常是从经营者处购买来的，也有自己种植或者制作的）无偿赠与受赠人，受赠人表示同意接受的行为。

赠与人所赠礼品有可能存在瑕疵或者质量问题，但如果赠与人对这种情况并不知情，受赠人因为礼品的瑕疵或者质量问题造成损害的，一般不要求赠与人承担赔偿责任。

对此《民法典》的规定是：“赠与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这样的规定也符合情理，即使我们自己购买的物品也难免有看不出来的问题，让自己受到损害，那就更不应当苛求赠与人了。

接受赠与的一方在收到礼品后，在使用或者食用前，应当自行对其质量进行确认。

但是《民法典》同时规定，“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比如张某在春节前给律师李某送了价值 500 元的酒，但要求李某给自己拟一份租赁合同，在这种情况下，赠与人就要需要酒水的瑕疵承担一定责任。

如果张某所送酒水因为质量问题造成李某的损害，张某应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这是合情合理的，也符合权利义务相一致的法律原则。

其次，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受赠人是基于对赠与

人的信任，或者基于双方之间的特别关系，本该可以避免的损失，但由于赠与人的过错造成了损失，理当承担赔偿责任。

笔者认为，对有无瑕疵的认定要结合具体情况，做比较宽泛的理解。

比如，黄某送给何某一大盒蛋糕，是花半价从蛋糕店购买的临期商品，保质期还剩最后两天，但黄某却没有将这一情况告诉何某。

而何某是一个独居老人，他一个人两天之内肯定是吃不完这些蛋糕的。

结果，由何某吃了过期蛋糕，且自身年龄大、体质差，引起了肠胃方面的疾病，那么黄某显然是应当承担责任的。

因此，故意不告知瑕疵是要看具体情况的，其关键是要看赠与人是不是有明显的过错，明知或者应知赠品存在瑕疵。

另外，通常赠与人和受赠人都是比较亲密熟悉的人，那么对于受赠人年龄偏大、身体欠佳的情况，某种食品或者物品由年轻人食用或使用可能没有什么问题，但是由受赠者食用或者使用可能会出问题，赠与人就应当进行适当的告知，不然好事就可能变成坏事。

最后，对于礼物中有明确生产厂家或者销售者的物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对该礼物的瑕疵造成的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生活中，大多数礼品都是由送礼者从市场上购得的，送礼者尽管也会进行认真挑选和甄别，但难免出现质量问题或者瑕疵的，此时只要知道销售者或者生产厂家，万一出现质量问题，赠与人可以帮助受赠人向生产者、销售者要求赔偿。

对此，我国《民法典》也有明确的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即使是购买原材料后制作的礼品，如果礼品的质量问题与原材料存在缺陷有关，也可以要求原材料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要有“全局观”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律师在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时，经常需要代理单个案件进行仲裁或诉讼，但此时律师必须意识到，处理的可能不仅仅是个别案件，因为个别案件的生效裁判可能影响到同一类案件。

因此，在处理这些个案时，有全局观的律师一般都会从个案和全局处理两个层面上向企业提出分析意见。

此时，企业是否有全局观念则将决定个案乃至同类案件的走向。

下面我们来看两个案例：
案例一：多年前，甲公司委托我们代理一个劳动争议案件，争议标的只有一万多元。

我们告诉甲公司，这个案件如果委托我们代理，律师费将远远超过争议标的，仅从个案角度来看的话经济成本较高。

但甲公司员工人数众多，公司还需要考虑这个个案对其他员工的影响。

因此甲公司明确表示，由于企业的管理上确实存在一些漏洞，这个案件标的虽然小，但类似的员工有上千人，这不但是一个个案问题，而且是一个全局性问题。

甲公司显然具有全局意识，从个案看到了整体，对案件也十分重视。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代理这个案件时对仲裁请求也是寸土必争，认真全面搜集证据，做了多处走访和现场调查，通过扎实的举证，最后生效判决仅支持了劳动者

300 多元，潜在的涉及上千人的争议也就化解了。

当然，如果纯粹从个案着眼，也许我们就会建议企业作适当让步进行和解，毕竟争议解决走司法程序的成本也是很高的。

案例二：乙公司因经营方式发生重大变化，解聘了近十位员工。

其中一名员工提起了劳动仲裁，要求赔偿数十万元，应该说这个案件是全局性的，个案裁决会影响后面其他被解聘的员工是否起诉、是否索赔、要求多少赔偿等问题。

乙公司在应诉前也咨询了律师，并得到了律师的详细讲解和风险提示。

但是，乙公司的管理层觉得这是个案，而且聘请律师要花律师费，反正企业也有人事部门可以处理。

为了“省钱”，在仲裁阶段乙公司就派企业的人事部门员工去应诉了，而该员工对劳动法一知半解，该说的不说，不懂的凭自己的理解乱说，仲裁当然败而归。真可谓拣了芝麻，丢了西瓜。

等到仲裁输了，乙公司再来找律师，其实已经晚了，因为案件事实部分大多已经固定下来了，最终的结局当然可想而知了。

因此，我们律师在代理案件中要有全局观念，不能一叶障目，企业也是同样的。

作为当事人，企业是否具备全局观才是决定性因素，否则，在处理案件中律师和企业很难进行有效的合作。

律师在代理案件中要有全局观念，不能一叶障目，企业也是同样的。

微信沟通可以作为证据

广东诚公
律师事务所
颜宇丹

如今人们沟通联系日益依赖微信，那么微信沟通的内容能否作为证据呢？

笔者就曾办理这样一起案件，该案中，房产登记在夫妻中女方的名下，其常年住在国外。她的丈夫以代理人名义与买方签订买卖合同，将妻子名下房产对外售卖。

在签完买卖合同并收到首付款后，房价上涨，卖方毁约，以女方不知情，男方无权代理为由主张买卖合同无效。双方沟通无果，我代理买方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违约金。

在一审程序中，我方向法庭提交了女业主本人与中介的微信对话截图，在买方与女业主的丈夫签订买卖合同后，女业主与中介进行了微信联络，中介将合同照片及定金托管收据照片通过微信发送给女方，女方表示支付首期款时间太晚，要求提前付款。

该证据证明女业主对其丈夫卖房是知情的，我方据此证明卖方构成违约。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卖方构成根本性违约，判决卖方退还 20 万元定金并支付违约金 40 余万元。卖方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了一审判决。如今，微信已成为日常信

息沟通不可替代的工具。很多情况下，人们之间的信息沟通都是通过微信传递的。由此，微信证据也逐渐进入了司法视野。

在前述的这个案例中，女业主在国外，和房产中介的沟通都是通过微信来进行的，所以，能够证明女业主知情的证据，主要也就是微信沟通的记录。

根据相关规定，微信记录可认定为“形成或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属于电子数据范畴。只要来源合法、客观真实，与事实有关联性，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由于目前微信并非实名制，若对方当事人对微信证据不予确认，举证人往往无法证明微信使用者系案件当事人，相关证据有可能不被采纳。

目前的司法实践中，主要有四个途径来弥补这一缺陷：一是对方当事人自认；

二是微信头像或微信相册照片的辨认；

三是网络实名、电子数据发出人认证材料或机主的身份认证；

四是软件供应商腾讯公司的协助调查。

总之，微信正日益成为民事案件中的一种有效证据，应当引起当事人和律师的重视。



资料图片